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127.30億	114.56億
核心經營溢利*	26.38億	21.30億
年度溢利	10.29億	10.23億
每股基本盈利	1.37	1.36
每股股息(中期及擬派末期)	0.58	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8億	126.72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8.10	17.24

* 核心經營溢利即稅前溢利及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 僅供識別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730,104	11,456,048
銷售成本		(9,396,035)	(8,523,007)
毛利		3,334,069	2,933,041
利息收入		48,569	72,407
其他收入		67,723	26,317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16,597)	467,230
銷售費用		(379,287)	(405,400)
經營費用		(541,475)	(517,467)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203,702	201,762
財務費用	7	(216,049)	(257,128)
稅前溢利	8	2,500,655	2,520,762
所得稅支出	9	(1,471,272)	(1,497,395)
年度溢利		1,029,383	1,023,36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5,018	1,001,618
非控股權益		24,365	21,749
		1,029,383	1,023,36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幣1.37元	港幣1.36元
– 攤薄後		港幣1.37元	港幣1.35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29,383	1,023,36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217)</u>	<u>290,95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75,166</u>	<u>1,314,32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4,254	1,283,593
非控股權益	<u>20,912</u>	<u>30,728</u>
	<u>975,166</u>	<u>1,314,3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214	43,993
投資物業	2,243,909	2,173,729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372,557	3,567,466
遞延稅項資產	49,193	31,474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470,525	308,924
	<u>7,177,398</u>	<u>6,125,586</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8,446,105	26,382,519
預付租賃土地款	886,299	1,925,815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167,614	88,608
其他應收賬款	–	34,2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395,396	1,609,859
預付所得稅	364,450	387,764
其他財務資產	–	46,7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335	151,0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24,192	6,677,215
	<u>35,306,391</u>	<u>37,303,877</u>
資產總額	<u>42,483,789</u>	<u>43,429,46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970	73,518
儲備	13,134,921	12,598,251
	<u>13,207,891</u>	<u>12,671,769</u>
非控股權益	<u>844,661</u>	<u>691,483</u>
權益總額	<u>14,052,552</u>	<u>13,363,25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9,600,290	7,516,859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67,457	410,791
遞延稅項負債		634,853	583,292
		<u>10,402,600</u>	<u>8,510,9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6,104,137	5,551,299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5,606,260	8,208,965
應付所得稅		872,346	1,630,564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788,420	5,896,689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40,681	267,752
其他財務負債		116,793	—
		<u>18,028,637</u>	<u>21,555,2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483,789</u>	<u>43,429,463</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福利計劃定義－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投入的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

³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限定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集團的基建合作企業持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12,475,778	11,248,631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2,420	49,095
物業管理收入	191,906	158,322
	<u>12,730,104</u>	<u>11,456,048</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968,270</u>	<u>893,301</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3,698,374</u>	<u>12,349,349</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集團回顧年度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12,730,104</u>	<u>12,730,104</u>	<u>-</u>	<u>11,456,048</u>	<u>11,456,048</u>
分部溢利	<u>118,980</u>	<u>1,061,033</u>	<u>1,180,013</u>	<u>91,006</u>	<u>849,352</u>	<u>940,358</u>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u>4,545,707</u>	<u>35,310,519</u>	<u>39,856,226</u>	<u>4,363,342</u>	<u>34,043,399</u>	<u>38,406,741</u>
分部負債	<u>(93,397)</u>	<u>(26,846,478)</u>	<u>(26,939,875)</u>	<u>(36,584)</u>	<u>(26,847,917)</u>	<u>(26,884,50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21,055	26,996	48,051	24,175	47,451	71,626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虧損	-	-	-	(54,599)	-	(54,599)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	-	-	-	170,688	170,6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127,736	127,736	-	27,493	27,493
折舊	(182)	(12,346)	(12,528)	(158)	(10,516)	(10,674)
財務費用	(3,439)	(173,781)	(177,220)	(4,490)	(175,206)	(179,696)
所得稅支出	(31,772)	(1,439,500)	(1,471,272)	(15,790)	(1,481,605)	(1,497,395)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187,954	16,979	204,933	196,026	5,736	201,762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004,726	357,648	4,362,374	3,537,847	29,619	3,567,466
年度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722,402</u>	<u>336,623</u>	<u>1,059,025</u>	<u>89,383</u>	<u>74,415</u>	<u>163,798</u>

(a) 計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虧損、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其他應收賬款、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為年內取得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分部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超過一年，此包括分部直接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對合作／合資企業之資本出資。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1,180,013	940,358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518	781
企業收入	61	175,553
企業費用	(111,149)	(15,893)
財務費用	(38,829)	(77,432)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1,231)	—
綜合年度溢利	<u>1,029,383</u>	<u>1,023,367</u>
分部資產總額	39,856,226	38,406,741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5	1,540
合資企業權益	10,18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23	42,091
其他財務資產	—	46,7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1,392	4,932,306
綜合資產總額	<u>42,483,789</u>	<u>43,429,463</u>
分部負債總額	(26,939,875)	(26,884,501)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02,338)	(179,6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2,231)	(3,002,026)
其他財務負債	(116,793)	—
綜合負債總額	<u>(28,431,237)</u>	<u>(30,066,211)</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包括銷售已落成物業，其主要由集團發展作銷售用途及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

(d) 地區性之資料

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超過90%位於中國，其餘之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基於收費公路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就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物業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虧損	-	(54,599)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8	900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70,6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27,736	27,493
其他財務負債／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3,197)	118,000
淨匯兌(虧損)收益	(61,724)	179,748
	<u>(16,597)</u>	<u>467,230</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491,075	485,739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182,654)	(184,362)
所得稅支出	(120,467)	(105,351)
	<u>187,954</u>	<u>196,026</u>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溢利	15,748	5,736
	<u>203,702</u>	<u>201,76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1,013,440	922,024
– 須於五年後償還	26,777	13,602
其他財務費用	156,376	132,111
	<u>1,196,593</u>	<u>1,067,737</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980,544)	(810,609)
	<u>216,049</u>	<u>257,128</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8.13% (二零一三年：8.70%) 計算。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907	13,072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585)	(1,536)
	<u>13,322</u>	<u>11,536</u>
根據最低租賃付款而支付土地及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1,333	17,316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35)	(508)
	<u>21,198</u>	<u>16,808</u>
工資及其他福利	467,914	409,978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4,900
公積金供款計劃(扣除已沒收的供款港幣872,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72,000元))	68,482	68,641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33,606)	(122,008)
	<u>402,790</u>	<u>361,511</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審計費用	3,980	3,800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	9,221,004	8,363,855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26,118</u>	<u>47,795</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2,635	843,33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553,797	671,099
中國預扣稅	58,172	57,118
	<u>1,434,604</u>	<u>1,571,550</u>
遞延稅項	36,668	(74,155)
	<u>1,471,272</u>	<u>1,497,395</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293,590	222,614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95,226	132,843
	<u>388,816</u>	<u>355,457</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合共約港幣3.28億元。由於末期股息並沒有於呈報期完結前宣佈派發，故此數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729,696,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5,018	1,001,61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3,508	738,942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334	1,6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3,842	740,575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6,083	3,982
60日至90日內	783	49
超過90日	8,944	3,368
	15,810	7,399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代價	180,959	181,875
可收回購買土地及收費公路項目之招標按金	467,335	540,798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04,450	371,4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842	508,366
	1,395,396	1,609,859

附註：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138,268	186,187
60日至90日內	14,155	17,755
超過90日	359,371	269,908
	<u>511,794</u>	<u>473,850</u>
應付票據		
60日內	67,099	8,861
60日至90日內	29,442	–
超過90日	98,440	11,392
	<u>194,981</u>	<u>20,253</u>
預提工程款	4,254,405	4,082,009
小計	4,961,180	4,576,112
應付利息	99,034	161,974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72,209	47,0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1,714	766,192
	<u>6,104,137</u>	<u>5,551,299</u>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24,455,1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874,1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7,277,75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48,608,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40元)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如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集團年度溢利為港幣10.29億元，每股盈利港幣1.37元。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核心經營溢利(稅前溢利及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21.30億元上升至港幣26.38億元。全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為人民幣104.11億元，其中，有約人民幣10.07億元的銷售協議待轉合同。收費公路項目全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9.28億元。

房地產業務

受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貨幣政策緊縮以及持續宏觀調控影響，客戶偏向惜購的心態；下半年放寬“首套房”概念及降息後，樓市整體量價有所回升的局面。面對不確定的政策環境和利率市場化趨勢，剛需及改善型需求的產品仍是去化重點。集團延續區域深耕、平衡周轉和利潤的穩健經營策略，採取有效和可行的措施，以較靈活的營銷方式拓展多種合作模式，經營和發展取得了較好的成效，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為人民幣104.11億元，全年的銷售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集團房地產業務表現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2,730	11,456
毛利	3,334	2,933
銷售及經營費用	(855)	(833)
稅後溢利	1,061	849

隨著穩步提高周轉率及進一步優化產品設計及成本結構，集團銷售收入得以持續提升，並同時能保持利潤合理增長。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約11%，至港幣127.30億元，主要乃來自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項目之物業交付。二零一四年全年交付面積達976,000平方米，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700元，較二零一三年略有上升。房地產業務的利潤上升至港幣10.61億元。

二零一四年集團在各地區物業銷售及交付的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銷售		交付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長三角	5,044	541,000	4,439	394,000
渤海灣	2,599	215,000	4,318	402,000
其他主要地區	1,506	148,000	1,726	180,000
小計	9,149	904,000	10,483	976,000
合資企業項目	255	42,000	365	31,000
總數	9,404	946,000	10,848	1,007,000

附註：

長三角地區包括上海市及江蘇省。

渤海灣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其他主要地區包括河南省及廣東省。

土地儲備

為補充土地儲備，二零一四年集團在上海市、常州市、無錫市、蘇州市及濟南市吸納了五幅新地塊，合共約753,000平方米建築面積。

集團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土地儲備逾5,30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

集團二零一四年收到收費公路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5.15億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集團分佔收費公路合作企業溢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分佔合作企業攤銷前及稅前溢利	491	486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及稅項 預扣稅	(303)	(290)
	<u>(31)</u>	<u>(16)</u>
分佔合作企業之經營溢利	<u>157</u>	<u>180</u>

集團分佔收費公路合作企業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1.80億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1.57億元，主要是因為馬巢高速公路在本年開通增加攤銷及增加預扣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現有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日均混合 車流量 架次	增長 (減少) %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 (減少) %
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	46,000	1	579	(11)
唐津高速公路	38,000	4	491	4
長益高速公路	51,000	17	536	10
龍城高速公路	12,000	(9)	171	6
馬巢高速公路(附註)	11,000	不適用	74	不適用
	<u>158,000</u>	14	<u>1,851</u>	4
普通公路	<u>43,000</u>	(4)	<u>77</u>	(26)
	<u><u>201,000</u></u>	9	<u><u>1,928</u></u>	3

附註：因為馬巢高速公路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完成收購，所以並無上一年同期的數據作比較。

二零一四年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7,200萬架次及人民幣19.28億元。高速公路貢獻的路費收入佔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約96%。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完成了收購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49%股權的文件和審批工作。成功完成收購馬巢高速公路在未來將不斷提升公路業務的效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港幣132.0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72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溢利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至港幣18.1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4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24.8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4.29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7.2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77億元)，其中98%為人民幣，餘下的2%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年內，集團提取了兩筆合共4.3億美元的銀團貸款以及在香港及國內提取的多項離岸銀行貸款及項目貸款，但該等新增貸款主要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贖回擔保優先票據所抵銷。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 (a)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22億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3.5億美元按9.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及淨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02%及74%。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指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而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

回顧年度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4.04倍(二零一三年：11.98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港幣3.2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1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40.2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54.7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28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2,394名(二零一三年：2,176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5.3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9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年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內地房地產是一門民生行業，亦是一門長青產業，短期的市場調整使行業更規範，更成熟，有助行業長遠發展。伴隨著中國經濟繼續發展，人均收入上升、城鎮化進程及改善居住環境需求的環境下，內地房地產業前境仍然看好。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內地逐步放鬆經濟政策及出台了多項較有利的市場政策，購買力將逐漸被釋放，預計二零一五年內地房地產市場環境應比二零一四年有所改善。

經過多年的實踐、經驗和努力，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已上軌道。來年集團將延續地區深耕、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集中提供居住房產及相關配套設施，加強戰略伙伴合作，進一步優化產品質量及成本結構，提升產品利潤率，建立長期品牌認可，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行業的位置。

集團一直認為收費公路業務能提供較長期和穩定的現金流和回報。集團將藉著二十年來在行業建立的知名度和積累的管理經驗，繼續尋找合適的高速公路項目，以進一步增強高速公路業務組合，為股東提供可靠的回報。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I) 購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30,368,920元購回總共4,32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購回資料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17,000	7.11	7.11	120,870
六月	1,275,000	7.05	6.86	8,886,140
七月	224,000	7.23	7.00	1,590,250
八月	1,973,000	7.15	6.91	13,923,950
九月	837,000	7.02	6.90	5,847,710
	<u>4,326,000</u>			<u>30,368,920</u>

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II) 贖回票據

於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KI Finance (2011)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贖回餘下全部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3億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2014票據」)之本金金額人民幣12.72億元，贖回價相等於2014票據餘下本金金額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KI Finance (2010)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贖回餘下全部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億美元按9.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2015票據」)之本金金額1.6358億美元，贖回價相等於2015票據餘下本金金額102.375%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緊隨完成贖回之後，2014票據及2015票據已被註銷，並已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上市規則第3.10A條則除外。

根據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於聶梅生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第3.10A條規定之要求。於過渡期間，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上仍有足夠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張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要求。

財務報表之審閱及審核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及發送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高聖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